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43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2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廖主任俊儒

記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王秀華組長、陳俊民組長、李元宏組長、張小美組員、周純鈴小姐、陽愛珍小姐、彭珈瑩小姐、古鈴婉小姐、劉立婷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江永堪先生、劉孟修先生、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各組承辦人員報告：本次不報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

決定：確認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 AED 設置位置及使用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AED 目前裝設位置為新設櫃台右邊圓柱，為避免被竊，請值班人員協助於閉館後巡視可通往大廳的門是否已上鎖。
- （二）若遇緊急狀況需使用 AED 者，請所有同仁主動協助緊急處理、清點及記錄使用狀況。

決定：修正後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體育中心飲用水使用經費情形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目前以桶裝水做為辦公室飲用水，其經費支用額度相當可觀，一年約花費 72000 元。若以飲水機做為辦公室飲用水，其濾心耗材一年約花費 10000 元。
- （二）因整體經費預算逐年遞減，擬將辦公室飲用水由桶裝水更換為飲水機。

決定：洽悉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 103 學年度臺綜大運動績優生聯招，本校招收運動項目類別及負責老師乙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校 103 學年度參與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，預訂辦理術科考試日期為：103 年 3/15(六)或 3/22(六)。
- (二)102 學年度臺綜大聯招招收項目為棒球、足球、網球、田徑(長距離)、籃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、游泳、射箭、風帆等 11 項，本校招收運動項目為網球、羽球、游泳、射箭、田徑(長距離)等 5 項目。
- (三)本案 103 學年度擬依本校運動發展特色項目，及配合運動競技學系訓練環境之考量，招收項目類別設及負責老師有以下 2 方案：
- 方案一：如運技系同意招收啦啦隊，則招收網球、羽球、游泳、射箭(反曲弓)、啦啦隊等 5 項目；其各單項負責老師分別李元宏老師、程嘉彥老師、江姿穎教練、廖健男教練、李淑芳老師。
- 方案二：如運技系不同意招收啦啦隊，則招收網球、羽球、游泳、射箭(反曲弓)、定向越野等 5 項目；其各單項負責老師分別李元宏老師、程嘉彥老師、江姿穎教練、廖健男教練、陳俊民老師。
- (四)本案依運技系 10/22(二)招生會議，討論是否於本聯招招收啦啦隊後決定。

決定： 洽悉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 103 學年度臺綜大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，各運動項目招收名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本校招生組調查各學系提撥臺綜大運績生聯招名額，共計 12 名，詳如下表：

學系	中文系	外文系	數學系	政治系	傳播系	機械系	化工系	經濟系	財金系	法制組	運技系	總計名額
招生名額	1	1	1	1	1	1	1	2	1	1	1	12

- (二)本案依運技系 10/22(二)招生會議，討論是否於本聯招招收啦啦隊後，決定本聯招招收運動項目，其各項目招收人數如以下 2 方案：

	網球	羽球	游泳	射箭 (反曲弓)	啦啦隊	定向 越野	人數總計
方案一： 如運技系同意 招收啦啦隊	男生*1 人 女生*1 人	男生*1 人 女生*1 人	男生*1 人 女生*2 人	女生*1 人	男生*2 人 女生*2 人	0 人	12 人
人數小計	2	2	3	1	4	0	
方案二：	男生*1 人	男生*1 人	男生*1 人	男生*1 人	0 人	男生	12 人

如運技系不同意招收啦啦隊	女生*1 人	女生*2 人	女生*2 人	女生*1 人		*1 人 女生 *1 人	
人數小計	2	3	3	2	0	2	

決議：依 10/22 運技系招生會議決議後確認方案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2:30